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聚能源”）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其中华聚能源持股比例为 25%。兖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过去 12 个月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公告之“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一节。
- **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华聚能源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兖矿集团共同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售电公司”）相关安排。

兖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聚能源

华聚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持有其 95.14%股份，另一股东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86%股份。华聚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58.9774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宏河路 459 号，法定代表人王树胜，营业范围包括煤泥、煤矸石火力发电、售电，发电余热综合利用；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聚能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6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4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聚能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5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0 亿元。

（二）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3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设备制造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34.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09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2.3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6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兖矿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56.4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40.13 亿元；

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26.0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1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名称: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宏河路459号

(四)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洁净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等。

(六) 各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兖矿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持股比例75%;

华聚能源以实物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25%;

(七)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八)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兖州煤业的影响

设立售电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和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策,

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兖矿集团在电力生产、配送、销售及使用方面的协同效应及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外购电价格及用电成本。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合资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能够利用国家和山东省电力产业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产业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用电成本，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5 亿元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万福煤矿采矿权。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与兖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白丁荣共同设立了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备查文件

1. 兖州煤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书》及《章程》。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